

多项税收政策调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记者申铖、王雨萧)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多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13日对外公布。

当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相关公告,明确了上述安排。

三部门有关司负责人介绍,此次政策调整,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土地增值税

预征率下限,缓解房地产企业财务困难。

具体来看,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1%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90平方米提高到140平方米,并明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即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

降低0.5个百分点。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

同时,三部门有关司负责人介绍,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保持房地产企业税负稳定。

增值税方面,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住房一律免征增值税,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个

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非普通住房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土地增值税方面,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对纳税人建造销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普通标准住宅,继续实施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记者了解到,为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红利,税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新华社北京11月9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军事治理体系。”这是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加强军事治理的战略部署,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建军治军特点规律,着眼推动军队高质量发展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需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全面落实。

第一,全面加强军事治理是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战略要求。新一轮全面加强军事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是我军在把握时代变局中累积优势、在激烈军事竞争中掌握主动、在快速建设发展中提高效能的战略之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领导推进强军事业的进程中,积极推进军事治理探索实践,形成一系列全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有力促进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任务艰巨繁重,对发展壮大我国军事实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军事革命快速深入发展,抢占军事竞争战略制高点的较量更为激烈,对军队建设效益提出新的挑战。我军正在贯彻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安排,奋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迫切需要提高军事治理能力,跑出战备建设统筹推进的加速度,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如期交上优异答卷。总之,推动人民军队实现更快速度、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必须全面加强军事治理,来一场治军理念和方式的深刻变革,完善军事治理体系,以军事治理新加强助推强军事业新发展。

第二,完善军事治理体系重在强化系统观念、全局统筹。军队建设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军事治理需要把握关联性、驾驭复杂性,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加强条块协作和一体联动,提高军事系统运行效能和国防资源使用效益。军队建设各领域是军事治理的重要落点,需要增强跨域统筹,优化跨部门跨领域协调,强化需求牵引、目标规划、标准统一,提高军事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流程是理念创新、技术突破与管理变革的重要承载,需要加强全链路治理,以流程优化再造推进战略管理创新,推动各环节紧密耦合、各要素融合发力,确保战略管理链路顺畅高效。在军事治理体系中,各层级有各层级的责任,应根据各自职能任务,构建主体明确、界面清晰的责任体系和工作体系,推动军事治理上下贯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改革和法治是军事治理的战略抓手,应重视发挥改革的推动作用,用好法治这个基本方式,不断破解制约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深层次矛盾问题,坚持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

第三,完善军事治理体系要加强跨军地治理。加强跨军地治理是全面加强军事治理的应有之义,是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内在要求。当今时代,国家战略竞争力、社会生产力、军队战斗力的耦合关联越来越紧密,需要强化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大局意识、强化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军地形成相互适应、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治理状态,实现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综合效益最大化。军地各方面应当强化治理的理念,运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等方式,推动战略规划统筹、政策制度衔接、资源要素共享,实现军事建设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有机结合。按照国家主导、需求牵引、市场运作有机统一的原则,建立健全分工明晰、高效衔接的运行机制。以加强军地政策制度衔接为重点,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充分发挥法律规范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以法治思维提升跨军地治理水平。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如何理解完善军事治理体系

公安部部署动态消除隐患严防发生极端案件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记者熊丰)公安部13日召开会议,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风险源头防控,依法严打突出犯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安全和社会稳定。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发生驾车冲撞行人案件,造成重大人

员伤亡,性质极其恶劣。公安部要求,要迅速查明案情,全面收集好、固定好证据,依法严惩凶手,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伤员救治、善后处置等工作。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深入细致做好婚姻家庭、

邻里纠纷、涉法涉诉等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精准有效为群众排忧解难,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处置在源头,动态消除隐患,严防发生极端案件。

公安部要求,要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进一步严密社会面整体防控,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等

重点部位巡控,有效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控制力。总结推广浙江“红枫义警”、北京“朝阳群众”等好经验好做法,探索新形势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新思路新举措,完善组织发动群众工作机制措施,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铸就公安工作的“铜墙铁壁”。

最高法: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经最高法核准,强奸未成年人的罪犯郭某某、尚某某、公某某13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据悉,郭某某利用教师身份在长达六年的时间内对其任教的多名小学女生实施奸淫达百余次,还多次猥亵多名小学生;尚某某专门物色脱离家庭、学校监护、看护的低龄幼女作为犯罪目标,长期对被害人

实施性侵害;公某某针对农村留守儿童,不仅单独实施性侵害,还伙同他人轮奸、猥亵,侵害长达数年。三人的罪恶行径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犯罪性质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

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亲属、教师、邻居、

网友等熟人作案的占九成以上,犯罪分子大多挑选自我保护能力差、家庭监护薄弱的未成年人下手,农村留守儿童、智力发育迟缓儿童受害情况突出。同时,犯罪分子多利用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的特点,采用诱骗、胁迫手段实施性侵害,利用网络引诱洗脑、隔空猥亵并发展下线性侵犯的情况日益突出,宾馆、出租屋及酒吧、KTV、洗浴中心等场所

较为高发,个别案件甚至发生在校园、培训机构。

该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提示广大未成年人切实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性侵害的能力,家长和学校认真履行未成年人监护、看护职责,共同筑牢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保护的安全防线。

我国一大型海上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记者戴小河)国家能源集团山东垦利100万千瓦海上光伏电站首批项目13日并网发电,这是我国首个百万千瓦级海上光伏发电项目,也是目前全球并网发电的最大海上光伏项目。

项目位于山东东营市东部离岸8公里的开放海域,用海面积1200多公顷,装机容量100万千瓦,年发电量约18亿千瓦时,可满足260多万城镇居民一年的用电量,相当于节约标准煤5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30多万吨。

电站建设中采用大型海上钢桁架平台式固定桩基施工技术,采用正反两面受光的光伏板,可直接获取太阳

嫦娥六号月壤样品亮相中国航展

在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上的国家航天局“中国航天”展台,嫦娥六号任务取回的月球背面月壤样品首次向国内公众展出。公众还能够近距离观看嫦娥六号返回舱、降落伞等珍贵实物。

图为11月13日,观众近距离观看嫦娥六号返回舱实物。

(新华社发)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上接第一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设专门一个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新时代新征程,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

适应改革开放需求,国家立法节奏更快、质量更高;司法改革环环相扣、动真碰硬,更加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厘清“权力边界”、激发市场活力;……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更加需要改革和法治同向发力、相互促进。

夯基固本: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挂起国徽,拉好横幅……今年7月的一天,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悦乐镇黄土塬的一块山头上,法官与干部群众席地而坐,调解土地纠纷。

搭在田间地头的“巡回法庭”,从源头端

就地化解纠纷,以“案结事了”化解“案多人少”,折射法治领域改革的力度和温度。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应有之义。

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

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加强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编纂实施民法典,全方位保护公民民事权利;修改行政诉讼法,破解“民告官”难题;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更好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成熟完备。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明确写入法律,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的路径更加清晰。

社会公平正义,是发展所需、民心所向。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新征程上,一系列“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破局前行,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曾经打官司“门难进”“案难立”,如今变为“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架起领导干部干预司法“高压线”,有效防止“批条子”“打招

呼”;公安政务服务深入推进“一窗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政法机关气象更新,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范冤错案件的底线,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政通人和”……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协同推进新阶段。

循法而行,依法而治。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法治建设稳舵帆正,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公布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速,依法驾驭权力的奔马。

加强法治宣传,支持正当防卫,惩治网络暴力……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系统谋划、整体协同。“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这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明确要求。

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法治建设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迈入更高境界。

蹄疾步稳: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以更高水平“中国之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10月10日,备受关注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短短4天,就收到上千条意见建议。

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更需筑牢法治之基、发挥法治之力,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劈波斩浪。

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改革的执行力和穿透力不断增强——

表决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闭幕后,9月和11月召开的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接连就重大改革发展事项作出决定和决议,释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动能。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从修订行政处罚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到改革户籍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到打破“旋转门”“玻璃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利剑披荆斩棘,有力突破改革梗阻、确保改革落实。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位于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的海北州刚察县,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普氏原羚的栖息地之一。由于相关路段未设置明显警示标牌和限速设施,车辆与羚羊相撞事故频发。

建设美丽中国,离不开法治护航。检察

机关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与多部门协调沟通,推动建成我国首个普氏原羚生命保护通道。

改革势如破竹,法治固本强基。

检察公益诉讼范围不断拓展,监督“利剑”效能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彰显;加快完善监察法、推动反跨境腐败立法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关键少数”在改革中带头厉行法治……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彰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为改革提供更坚实的支撑。

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

今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一系列新经验新做法写入法律,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循道而行,功成事遂。

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到完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更好应对风险挑战;从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让“有恒产者有恒心”,到制定学前教育法呵护祖国的花朵健康成长……

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中国之治”的基石更巩固、效能更显著,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矛盾又井然有序。”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齐头并进,法治在改革推动中更加健全,改革在法治护航下更加有力,必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